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监事会成员 3 人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绍政干（2025）6 号文件，董事会拟聘任蒋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